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 為使遴選工作順利進行，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 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的無私精神，以實踐「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理念宗旨，闡述本學院之教育理念、治院方針。
- 三、 本委員會委員如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依「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依序遞補之；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有之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時，應經本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四、 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 本院參與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為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六、 本委員會得推選三位委員組成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議推薦院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派員列席。
- 七、 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有合格教授證書。
 - (二) 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結算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三)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四) 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五) 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八、 候選人選票號次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產生。
- 九、 「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之候選人應該說明之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說明內容：

請候選人自行訂定，有關說明事項及內容得參考下列說明項目：

 1. 前言。
 2. 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 行政運作。

(2). 教學研究與國際合作。

(3). 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3. 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4. 結語。

(二) 說明會進行程序：

1. 主持人報告。

2. 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

(三) 時間限制：依號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上限（內含教育理念說明二十分鐘及意見交換十分鐘）。

- 十、 候選人需親自出席「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十一、 「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舉辦現場，候選人不得有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禁止情事，並不得有惡意攻訐他人之言行，如經查明屬實，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列入不予推薦人選。
- 十二、 「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之場地、時間由本委員會決議。
- 十三、 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所由本委員會決議，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惟各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推薦監票員一人參與作業。
- 十四、 院長候選人之民意意向調查之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
- (一) 投票方式：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針對每位候選人均行使同意權。
- (二) 開票作業：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本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 (三) 推薦原則：於開票作業完成後，經過本委員會晤談遴選出適當人選作為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十五、 候選人如非本校現任教授，其所屬之系所、中心所佔教師缺額得經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如係他校專任教授，並依規定向該校申請借調事宜。本屆院長起聘日期為114年2月1日，任期三年。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辦法之規定。
- 十七、 本須知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